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,770,385.75 元，以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2,028,490.87 元为基数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,955,650.54 元，再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股利 21,393,369.40 元（含税），再扣除报告期内计提的盈余公积 14,202,849.09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4,387,922.92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1,175,191,755.13 元。

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为此，公司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641,801,082 股，扣除截至报告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1,802,416 股后股本 629,998,6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88,999,599.8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之日起，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，若公司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，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额度不变，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。

以上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、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方式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，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